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查了章占初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认为章占初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章占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